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陈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苍利民先生、闫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珊珊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除陈志刚先生持有公司 70,618 股股票外，其他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冯武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换届后冯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

董事会对冯武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毛子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毛子炜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聘任。

截至本公告日，毛子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毛子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冬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杨冬英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杨冬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372-3732533

传真：0372-3938035

电子信箱：achtzqb@acbc.com.cn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

邮政编码：455000

五、备查文件

- 1、安彩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安彩高科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志刚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苍利民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闫震先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模具厂副厂长、采购部部长、信息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王珊珊女士，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河南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凯盛安彩君恒药玻（安阳）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会秘书简历

毛子炜先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经济师，曾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高级业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冬英女士，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公司财务部职员、证券投资部职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